

#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要求，我们作为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对《关于向控股股东追加申请人民币15,000万元借款额度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，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向控股股东问泽鸿先生申请人民币 15,000 万元借款额度属于关联交易，本项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有利于公司提高融资效率，降低财务费用。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，并按法规要求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。

**独立董事：**

潘志强      孙勇      王德宝

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